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44)

2006 年中期業績公佈

**股東應佔溢利（除其他收入淨額）
達港幣 11.36 億元，增長 14.5 %**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核之中期綜合業績連同2005年同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	1,859	1,328
分佔聯營公司	2	6,044	5,12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2	391	398
		<u>8,294</u>	<u>6,851</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營業額	2	1,859	1,328
銷售成本		<u>(1,305)</u>	<u>(948)</u>
毛利		554	380
其他收入淨額	3	69	169
分銷成本		(123)	(108)
行政開支		<u>(162)</u>	<u>(155)</u>
經營溢利	4	338	286
融資成本	5	(188)	(91)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023	826
共同控制實體		<u>215</u>	<u>241</u>
除稅前溢利		1,388	1,262
稅項	6	<u>(38)</u>	<u>(36)</u>
期間溢利		<u><u>1,350</u></u>	<u><u>1,226</u></u>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205	1,161
少數股東權益		145	65
		<u>1,350</u>	<u>1,226</u>
股息	7	<u>394</u>	<u>369</u>
本公司股東			
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8	<u>港幣53.00仙</u>	<u>港幣54.13仙</u>
— 攤薄	8	<u>港幣52.83仙</u>	<u>港幣53.77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0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已審核 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75	2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30	5,536
投資物業		580	53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790	2,007
聯營公司權益		11,112	10,77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396	4,446
其他金融資產		882	827
預付款項		1,427	—
遞延稅項資產		31	35
		<u>28,323</u>	<u>24,442</u>
流動資產			
存貨		259	170
待售發展物業		370	38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627	1,242
可收回稅項		3	3
其他金融資產		12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7	940
		<u>3,328</u>	<u>2,766</u>
列作為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u>94</u>	<u>211</u>
		<u>3,422</u>	<u>2,977</u>
資產總值		<u>31,745</u>	<u>27,419</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06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0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已審核 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9	219
儲備		17,591	15,187
擬派股息	7	394	753
		<u>18,214</u>	<u>16,159</u>
少數股東權益		2,264	1,468
		<u>20,478</u>	<u>17,62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6,907	7,792
遞延稅項負債		243	155
		<u>7,150</u>	<u>7,94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2,322	1,284
應付稅項		27	22
其他金融負債		1,768	539
		<u>4,117</u>	<u>1,845</u>
負債總額		<u>11,267</u>	<u>9,79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1,745</u>	<u>27,41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695)</u>	<u>1,13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628</u>	<u>25,57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見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詳述）一致。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經修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註釋並未導致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轉變。

2 分部資料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類如下：

- (1) 港口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之貨櫃碼頭業務、散雜貨碼頭業務、港口運輸及機場貨物處理業務。
- (2) 港口相關業務包括：由本集團經營之油漆製造業務，及由本集團聯營公司經營之集裝箱製造業務。
- (3) 其他業務包括：
 - (a) 由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經營之收費公路業務；
 - (b) 由本集團經營之物業發展及投資；及
 - (c) 本集團之證券買賣。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被列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項下之金額指本集團之營業額。被列於「分佔聯營公司」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項下之金額分別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分佔聯營公司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合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口業務	828	398	2,843	1,145	218	253	3,889	1,796
港口相關業務	852	756	3,201	3,980	—	—	4,053	4,736
其他業務								
收費公路	—	—	—	—	173	145	173	145
物業	179	174	—	—	—	—	179	174
	179	174	—	—	173	145	352	319
營業額	1,859	1,328	6,044	5,125	391	398	8,294	6,851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業績、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分佔聯營公司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合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口業務	244	98	732	374	103	155	1,079	627
港口相關業務	59	68	291	452	—	—	350	520
其他業務								
收費公路	6	6	—	—	112	86	118	92
物業	65	120	—	—	—	—	65	120
其他	7	—	—	—	—	—	7	—
	78	126	—	—	112	86	190	212
分部業績	381	292	1,023	826	215	241	1,619	1,359
未分配收入減支出							(43)	(6)
融資成本							(188)	(91)
稅項							(38)	(36)
期間溢利							1,350	1,226

未分配收入減支出指公司總部收入減支出。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折舊及攤銷分析如下：

	折舊及攤銷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業務	180	57
港口相關業務	5	6
物業	3	3
	<u>188</u>	<u>66</u>

本集團分部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之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分部業務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分部業務負債		合計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業務	12,390	8,326	8,846	8,612	1,991	1,978	(3,068)	(2,600)	20,159	16,316
港口相關業務	1,290	918	2,266	2,165	—	—	(557)	(401)	2,999	2,682
其他業務										
收費公路	691	948	—	—	2,405	2,468	—	—	3,096	3,416
物業	1,352	1,017	—	—	—	—	(167)	(166)	1,185	851
其他	26	92	—	—	—	—	—	—	26	92
	<u>2,069</u>	<u>2,057</u>	<u>—</u>	<u>—</u>	<u>2,405</u>	<u>2,468</u>	<u>(167)</u>	<u>(166)</u>	<u>4,307</u>	<u>4,359</u>
	<u>15,749</u>	<u>11,301</u>	<u>11,112</u>	<u>10,777</u>	<u>4,396</u>	<u>4,446</u>	<u>(3,792)</u>	<u>(3,167)</u>	<u>27,465</u>	<u>23,357</u>
未分配資產									454	857
未分配負債									(7,205)	(6,448)
可收回稅項									3	3
應付稅項									(27)	(22)
遞延稅項資產									31	35
遞延稅項負債									(243)	(155)
									<u>20,478</u>	<u>17,627</u>

	資本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業務	909	1,022
港口相關業務	8	1
物業	—	1
	<u>917</u>	<u>1,024</u>

分部業務資產主要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列作為持有作出售的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遞延稅項、可收回稅項、用於公司總部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不包括在內。

分部業務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如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總部貸款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添置。

(b)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三類業務乃由香港總部和處於中國大陸及紐西蘭之其他辦事處經營。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及紐西蘭經營之業務詳情如下：

香港	—	港口業務、港口相關業務及物業投資
中國大陸	—	港口業務、港口相關業務及收費公路業務
紐西蘭	—	物業發展
其他	—	買賣證券

地區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對經營溢利之貢獻按地區分部分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99	176	75	126
中國大陸	1,401	920	269	140
紐西蘭	165	157	30	19
其他	94	75	7	7
	<u>1,859</u>	<u>1,328</u>	<u>381</u>	<u>292</u>

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按地區分部分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200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434	1,411	—	11
中國大陸	13,687	9,368	917	1,012
紐西蘭	370	405	—	1
其他	258	117	—	—
	<u>15,749</u>	<u>11,301</u>	<u>917</u>	<u>1,024</u>

3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32	90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收入	5	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上升	8	—
利息收入	10	64
匯兌盈利淨額	9	—
其他	5	8
	<u>69</u>	<u>169</u>

4 經營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已售存貨之成本	652	575
已售發展物業之成本	125	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4	5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34	14
	<u>965</u>	<u>761</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110	36
不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6	2
不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應付上市票據	104	6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	—	3
	<hr/>	<hr/>
產生之融資成本總額	220	107
減：資本化利息	(32)	(16)
	<hr/>	<hr/>
	188	91
	<hr/> <hr/>	<hr/> <hr/>

已採用每年4.900% (2005年：4.737%) 之資本化比率，相當於融資在建資產之借貸成本的加權平均利率。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2005年：17.5%) 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標準所得稅稅率為應課稅溢利之33%。本集團的若干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首2個至5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3至5年則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	13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	11
其他地區所得稅	2	7
	<hr/>	<hr/>
遞延稅	1	5
	<hr/>	<hr/>
	38	36
	<hr/> <hr/>	<hr/> <hr/>

7 中期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7仙 (2005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7仙)	394	369

於2006年9月19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7仙。該等中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本公司新股向股東配發；惟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建議股息並未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內作為應付股息反映，但作為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留盈利分配予以反映。

建議派發2006年中期股息乃根據於2006年9月19日已發行股份2,319,214,410股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以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12.05億元(2005年：港幣11.61億元)之基準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72,843,953股(2005年：2,144,472,441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根據2,280,427,066股(2005年：2,158,605,374股)普通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皆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7,583,113股(2005年：14,132,933股)普通股計算。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含應收賬款港幣10.24億元(2005年：港幣7.43億元)。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60天之信貸期。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200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尚未到期	288	213
1-30日	268	234
31-60日	162	107
61-120日	162	97
超過120日	144	92
	<u>1,024</u>	<u>743</u>

1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含應付款項港幣5.28億元(2005年：港幣3.69億元)。應付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30日	372	237
31-60日	15	96
61-120日	43	4
超過120日	98	32
	<u>528</u>	<u>369</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今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繼續保持平穩快速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資料，上半年中國內地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10.9%，其中固定資產投資和外貿進出口繼續成為刺激經濟快速增長的主要拉動因素。上半年中國內地外貿進出口總額增長23.4%，增長率維持上年同期相若水平，其中進口增長速度明顯加快，出口增速進一步放緩，外貿總值中高新技術產品總額比重上升，出口加工貿易總額增速溫和下降。進出口產品結構變化以及在較高的基數比對效應下，中國內地港口集裝箱量增長速度與上年度相比有所回落。

本集團的港口業務則在進取的戰略成效下取得良好的整體增長表現，利潤貢獻能力以及所佔本集團的分行業EBIT^{註1}總額比重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港口核心業務於內地港口市場的地位亦進一步得以鞏固。

本年度上半年除青島碼頭外，本集團於各沿海經濟區域的港口經營活動陸續展開。在基本實現戰略性投資佈局的基礎上，為確保集團港口核心業務得以持續健康發展，本集團在繼續鞏固與加強業務的主導和協控能力的同時，以謀求整體利益最大化為目的，開始按計劃策略性地加大內部資源的優化與整合力度，並啟動了一系列內部持續改進措施。因應整體發展需要，本集團上半年以保障內部資源的有效運作與相互協作為前提，採取了階段性的穩固經營策略以避免非合理性擴張，以便為下一階段實現整體業務的規模性增長奠定更為堅實的基礎。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之6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2.05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3.8%。其中港口核心業務之EBITDA^{註2}為港幣17.27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99.4%，其EBITDA貢獻佔本集團EBITDA總額由上年度的49.3%提升至72.6%。

今年上半年本集團營業額^{註3}港幣82.94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21.1%，其中港口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38.89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16.5%。

港口業務

本集團今年上半年港口業務實現EBIT港幣12.95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84.5%，佔本集團包含其他投資業務在內的行業總體EBIT比重由上年度的47.2%提升至69.5%。上半年本集團港口業務實現營業額港幣38.89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16.5%。

本集團的整體港口業務受惠於存量資產貢獻能力的提升和增量資產的新增貢獻，所投資的港口企業上半年合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849萬TEU，較上年同期增長161.6%，投資於內地和香港的港口業務分別實現集裝箱吞吐量1,529萬TEU和320萬TEU，其中投資於深圳西部的港口業務集裝箱吞吐量為434萬TEU，同比增長11.5%。受到航運公司之間的股權收購以及航線整合或調整等非本集團之可控因素的影響，深圳西部港口集裝箱量增長速度低於預期，但仍繼續保持於深圳全港超過50%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預期隨著航運公司航線整合趨於穩定，本集團受影響的碼頭業務將逐步回升。本集團投資於寧波大榭的碼頭自去年八月份和十一月份兩個泊位分別陸續正式投產以來，通過積極且針對性的市場培育，上半年在航線拓展方面初顯成效，目前已開通包括亞洲、中東和歐美等多條國際航線，預計下半年吞吐量將獲得顯著性增長。本集團投資於天津的集裝箱碼頭上半年實現集裝箱吞吐量近74萬TEU，於天津全港的市場份額接近27%。

配合港區業務一體化發展，作為本集團港口配套發展業務的青島和深圳兩地物流園區的開發工作穩步推進，其中前期倉庫在吸引船公司和物流配送商的市場開發上取得良好效果，將逐步為本集團的綜合港口物流業務發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作用。本集團於不斷鞏固現有業務基礎的同時，現正通過加強對港區環境的治理和各項配套設施與服務功能的優化，以及使內地沿海樞紐港網點的建設項目儘快形成生產能力，力爭使本集團於中國港口集裝箱業務市場的佔有率獲得穩步的綜合提升。

按照交通部公佈的上半年內地港口集裝箱量計算，本集團投資於內地的港口企業合共完成箱量約佔內地市場份額的36%。

本集團上半年包含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團」)在內的港口散雜貨吞吐量約7,229萬噸，其中於深圳的港口散雜貨業務由於受到政府有關大宗貨物靠泊能力重新核定以及華南地區禽流感疫情等政策性因素和不可抗力因素的影響，部份散雜貨貨種的到港量暫時性減少，導致上半年吞吐量輕微下跌不到1%，至1,704萬噸。上述因素對本集團港口散雜貨業務不構成持續影響，有關問題現已得以有效解決。

港口相關業務

上半年實現EBIT港幣3.74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3.9%。

本集團投資且作為單一最大股東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上半年銷售集裝箱77.03萬TEU，同比下跌約7.3%。中集集團作為新的利潤增長點的專用車業務繼續保持快速增長，上半年銷售近4.2萬台，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長63.3%。

本集團的海虹老人牌(中國)有限公司作為集裝箱漆和船舶漆主要生產商，受集裝箱市場銷量回落的影響，上半年銷售塗料總量4,016萬公升，同比銷量下跌約3.2%。

其他業務

持續受惠於中國的經濟快速增長和客流、物流活動的日益活躍，本集團控股的新加坡上市公司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招商局亞太」)內地公路業務實現車流量1,415萬架次，按照同比口徑(即剔除招商局亞太已簽署出售協議的寧鎮駱項目上年同期車流量)，比上年同期增長6.9%。公路業務於本年度上半年EBIT貢獻為港幣1.25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8.9%。

前景及展望

本年度上半年中國經濟繼續保持平穩快速增長，外貿進出口對經濟增長的刺激作用依然明顯。中國經濟規模總量的不斷擴大和外貿進出口業務的增長將持續支持與推動內地港口業務的發展。儘管內地宏觀調控措施將在一定程度上放緩經濟增長速度，但本集團相信，穩健的經濟政策將有助於中國港口產業的平穩發展。

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在深圳、青島和漳州等地將有若干新泊位陸續正式投產，經過上半年配套資源的投入和完善，預期下半年至明年以上新增泊位能力將逐步開始得到釋放。本集團在加強市場擴展的同時將繼續深化對增量資源與現有存量資源的整合，加強對資源的有效管控，並進一步鞏固與完善港口基本業務及增值業務的一體化建設與發展，加快港口與物流園區的結合以提升綜合物流服務功能。同時，作為資源整合的其中一項重要內容，本集團亦將通過業已建立起來的華南駁運網絡優勢，加強本集團支線網點與幹線港之間的更緊密聯繫。

本集團投資於青島前灣港區和深圳西部港區的物流園項目部份設施投入運營，在吸引港航業務市場以及加強與客戶和口岸單位的業務協作方面取得初步成效。青島前灣和深圳前海灣物流園區作為港口聯動配套服務體系和提升旗下港口綜合競爭力的重要措施，將通過擴展與碼頭服務功能的銜接，為本集團北南兩地港口基本業務的功能升級與完善提供軟件和硬件環境保障。同時物流園區亦為本集團放眼整個海運物流鏈，為客戶提供更為延展的深入式港口物流增值服務奠定基礎。本集團相信，隨著物流園區今後陸續啟用，將為本集團港口業務注入新的發展動力。

本集團亦將強化現有華南駁船快線業務的拓展力度，憑借本集團深圳西部港區的地理位置和利用珠江水系駁運特點，通過為貨主提供更為優惠且便捷的水上穿梭運輸模式，積極發揮深圳西部碼頭在吸引珠江沿岸地區貨源的優勢。本集團認為該項業務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和拓展空間，亦是未來持續推動本集團深圳西部港口業務增長的動力之一。相信隨著駁船快線網點覆蓋範圍的進一步擴大，將會持續支持本集團深圳港口業務的發展。同時，本集團也將積極努力通過成功經營模式和經驗的複製，發揮經已取得的運營管理經驗，從而獲取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的相對優勢。

本集團著眼於加強企業在未來市場變革中的競爭能力。面對原油市場價格的高企以及社會大眾對HSE (健康、安全、環保) 意識的提升，為保持長期競爭力，本集團已啟動包括成本降低、生產工藝與技術改造、作業流程改進以及安全與勞動保障等在內的一系列內部持續改進措施，努力爭取在中短期內進一步提升綜合競爭優勢的能力並把握各種潛在機會，同時致力於尋求和建立長期的符合自身特點的競爭策略。該項措施上半年已於本集團屬下碼頭全面展開且取得階段性成效，並計劃於下半年根據需要於本集團港口企業內推廣。同時，本集團也將繼續優化人力資源結構及深化客戶服務管理，持續提高客戶滿意度。本集團相信，隨著一系列管控措施的強化和服務水平的提升，本集團的風險控制能力將進一步獲得提升，核心業務增長潛力也將會得到進一步的發揮。

港口相關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支持中集集團傳統集裝箱業務以及新興道路運輸車輛業務的發展，引導中集集團的發展戰略，並積極推動旗下相關業務之間的協作。收費公路業務方面，本集團將通過招商局亞太在繼續加強項目公司管控和公司治理結構優化，穩步提升公路業務投資回報水平和資產價值的同時，積極關注高品質的中國收費公路項目，尋求投資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本著以人為本和以顧客為先的原則，並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通過深化內部管控、提升服務質量和作業效率、完善網絡配套體系，以及運用更為靈活的經營策略，使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邁上更高的台階。

中期股息

為回饋投資者對本集團之一貫支持，董事會宣佈派發期內中期以股代息股息每股港幣17仙，與上年度中期股息相同。本年上半年度股息率為32.7%。該中期股息將約於2006年11月29日派發予於2006年10月13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中期股息代替股份分配（「以股代息計劃」）。

本公司將約於2006年10月27日向股東發出一份刊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連同有關的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需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預計新股之股票約於2006年11月29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06年10月9日至10月13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發中期股息，最遲須於2006年10月6日下午4時以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2006年6月30日擁有現金達港幣10.57億元，其中港元佔39.0%、美元佔24.3%、人民幣佔33.1%及其它貨幣佔3.6%。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於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之經營運作及收回聯營公司及合作公司的投資回報，合計貢獻超過港幣5.12億元。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投入港口項目的現金超過港幣9.17億元，其中以銀行貸款作融資為港幣1.60億元。儘管本集團投資規模日益擴大，但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政政策，目前財務狀況優良，擁有較為充裕資金應付日常之經營需求，加之本集團現時的銀行借貸以中長期借款為主及預期短期借貸續期的難度不大，因此償還短期借款的壓力不大。

股本及財政資源

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2,293,215,230股股份。期間由於認股權兌現而發行13,706,000股股份並因此而收到港幣1.35億元。除了上述所發行的新股外，本集團在2006年1月因購買蛇口數幅土地資產發行了84,952,620股股份(折合港幣約14.27億元)。

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息銀行貸款及票據為港幣86.13億元，其中在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為港幣17.06億元，其餘港幣69.07億元為中長期借款。現有的銀行貸款有約折合港幣1.15億元是以附屬公司的資產作為抵押，其餘均為無抵押貸款。本集團銀行貸款較上年度年末增加港幣3.44億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合併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港幣1.84億元及新增港口項目之投資港幣1.60億元。除本集團於2005年3月份發行的5億美元之10年期應付上市票據外，其他貸款的利率均為浮動利率。

本集團現時約82.6%的銀行借貸為港幣或美元借款，其餘為人民幣或當地貨幣貸款且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借款，可以當地貨幣之收入償還，因此並沒有安排金融工具對沖上述貸款。本集團主要持有港幣及人民幣資產。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負債與淨資產之比率(有息銀行貸款及票據除以淨資產)約為47.3%。

資產抵押

於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惟本集團附屬公司已抵押若干資產向銀行貸款。銀行貸款港幣0.80億元是以抵押債權證抵押，而抵押債權證之抵押品為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賬面值合共港幣4.65億元，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賬面值合共港幣0.10億元。港幣0.35億元銀行貸款以於2006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港幣0.74億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為一間聯營公司提供銀行擔保為港幣3百萬元。

僱員及酬金

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有全職員工2,867名，其中服務於香港之僱員217名，服務於海外僱員41名，其餘均服務於中國大陸。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之薪酬開支達港幣2.07億元，佔本集團之營運開支總額的13.0%。就僱員之薪酬政策，本集團每年均按照人力資源市場及經濟環境狀況相應做出檢討。

本集團鼓勵員工進修，除鼓勵員工參與個人進修計劃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此外，本集團為表彰員工的貢獻而根據員工業績表現發放年終花紅，本集團亦設立了一項認股權計劃，有資格員工可以行使認股權，以一協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票。

企業管治

(a)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出任。

由於李一先生自2005年5月31日起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的職務，本公司主席傅育寧博士於2005年5月31日起同時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本公司於2005年5月11日之公佈已作出解釋，董事會考慮到傅博士一直領導及最了解本公司的戰略性政策和發展，在落實任命新的董事總經理之前由傅博士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可以確保公司管理的連貫性，這一安排符合本公司的最大利益。本公司於期內已積極物色個別人士出任董事總經理一職。然而，鑒於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和功能極其重要，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兼且對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有認識之人選。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首句)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該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與守則條文第A.4.2條有所偏離，本公司已於2006年5月26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之特別決議案，並已獲股東批准。

(b)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各人於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部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則，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中期報告

2006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和公司網站(www.cmhi.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傅育寧博士
主席

香港，2006年9月19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傅育寧博士、趙滬湘先生、李引泉先生、胡政先生、蒙錫先生、王宏先生、余利明先生及杜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錦倫先生、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及李國謙先生組成。

註1: 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淨額及稅項前溢利，但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少數股東應佔之溢利。

註2: 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但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少數股東應佔之溢利。

註3: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業額，以及應佔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